

# 「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總說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本府業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發布「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及「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依據本條例第五條、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第四條及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應設置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本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爰訂定「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計八點，其內容如下：

- 一、 本要點之授權依據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設置目的。(第一點)
-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執行任務。(第二點)
- 三、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組織、委員人數、委員資格及任一性別人數比例。(第三點)
- 四、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任期、出缺繼任之期限及主席產生方式。(第四點)
- 五、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會議召開時間及列席人員。(第五點)
- 六、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會議召開時委員之權利。(第六點)
- 七、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行使職權。(第七點)
- 八、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解職條件。(第八點)

## 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 訂定規定   | 說明   |
|--|--|
|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第四條及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 <p>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設置目的。</p>                              |
|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本府所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設立、改制、廢止之審議監督事項。</p> <p>(二) 本府所主管之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許可、設立、改制、廢止之審議監督事項。</p> <p>(三) 其他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及監督有關事項。</p> | <p>一、本點規定本會執行任務。</p> <p>二、本要點適用本府主管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
| <p>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本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 教育行政機關代表。</p> <p>(二) 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p>                      | <p>明定審議會之組織、委員人數、委員資格及任一性別人數比例。</p>                              |

|   |  |
|---|--|
| <p>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p> <p>(三) 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p> <p>(四) 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p> <p>(五) 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p>                 |  |
| <p>四、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本府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p> | <p>明定委員本會之任期、出缺繼任之期限及主席之產生方式及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
| <p>五、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均由主席主持之。</p> <p>本會召開會議得視必要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事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p>                                  | <p>一、本點第一項說明會議召開時間。</p> <p>二、本點第二項明定本會之列席人員。</p> |
| <p>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委員有提案、討論、審議、表決之權利。但提案應有三位以上委員之連署始得提出。</p>  | <p>本點規定召開會議時委員之權利。</p>                           |
| <p>七、本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p>                  | <p>明定本會委員之行使職權事宜。</p>                            |
| <p>八、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委員職務：</p> <p>(一) 各級學校有關說、請託。</p> <p>(二) 對各級學校有商業往來行為或經營各級學校用品。</p>                  | <p>本點明定委員會委員解職之條件。</p>                           |

(三) 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前項各款有爭議時，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 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50119188 號函發布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第四條及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本府所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設立、改制、廢止之審議監督事項。

(二) 本府所主管之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許可、設立、改制、廢止之審議監督事項。

(三) 其他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及監督有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本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 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 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 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四) 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 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四、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本府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五、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均由主席主持之。

本會召開會議得視必要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事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委員有提案、討論、審議、表決之權利。但提案應有三位以上委員之連署始得提出。

七、本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八、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委員職務：

(一) 對各級學校有關說、請託。

(二) 對各級學校有商業往來行為或經營各級學校用品。

(三) 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前項各款有爭議時，由本會會議決議之。